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MBO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並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完成；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ii)阿仕特朗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19年4月10日寄發予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19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4月10日(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5月2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

該等要約的結果^(附註2) 不遲於5月2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5月14日(星期二)

附註：

1. 該等要約全部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最後接納該等要約的日期及時間將為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經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而公佈內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公佈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該等要約所遞交要約合併股份、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或經調整購股權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形式知會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警告

該等要約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董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前，不應就該等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務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瑾琮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19年4月1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瑾琮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